

如何理解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阳光 朱启立

新《会计法》的重大变化之一,就是明确提出“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这标志着我国会计制度建设和监管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从历史上看,统一会计制度这个概念早在建国初期就已经提出。1950年3月,针对企业单位会计制度混乱、会计核算各行其是的实际情况,中财委发布训令,要求中央各企业主管部门草拟统一会计制度。当时所讲的“统一”,实际上是部门内的统一。部门内统一、部门间不统一的状况沿袭多年。当时所讲的“会计制度”主要是指有关会计核算的制度。财政部当时主管会计制度的部门称为会计制度司。

改革开放以后,为适应经济发展和经济管理的新情况,财政部门不断拓宽会计行政管理的新领域,从传统上主要管会计核算,发展到对包括会计核算、会计人员、会计信息、会计电算化、会计基础工作等各个方面的管理,财政部在恢复一度被撤销的会计制度司时,改称为会计事务管理司,现在已称为会计司。这时,在一些场合开始对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加以区分,前者成为包括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会计信息管理制度在内的由财政部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的统称。

1993年实施两则两制,建立起了以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起统驭作用、行业财务和会计制度作为主要规范形式的新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这在统一各行业的会计核算制度方面有所加强,将原来分散由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会计核算制度,基本上都收归财政部管理,但分行业制定会计核算制度的模式一时没有改变。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发生了巨大变化,经济工作和会计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大家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市场经济越发展,会计工作越重要”。会计工作之所以重要,就在于,越是搞市场经济,越需要真

实的会计信息,越是搞市场经济,越要加强会计监督。无论是真实的会计信息,还是严格的会计监督,都离不开会计制度,会计制度是做好各项会计工作的基础工程,也是国家对会计工作进行管理的主要手段。这就使统一的会计制度再次提上法制建设和会计行政管理工作的议事日程,并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

1999年3月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要求:

“加强质量管理和财务、成本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1999年9月22日,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

“搞好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

新修订的《会计法》,明确指出“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这既体现了党对加强会计工作、强化会计管理的总体要求,也适应了我国当前经济工作和会计工作的新情况和新趋势。

《会计法》还指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以上这些规定明确了会计制度的内涵,也明确了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突出了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法律地位,有利于强化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有利于保障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必将使会计工作和会计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责任编辑 袁庚